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1〕219号

申请人：杜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东外大队，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京密路03号。

法定代表人：雷士民，大队长。

申请人杜某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东外大队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的编号：11050318214070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复议请求：撤销编号：11050318214070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本人驾驶有班车证的班车京E\*\*\*\*\*于2021年3月25起被东三环新安装的3个电子眼连续拍摄走公交道违章，其中一个间隔1分钟被拍摄2次，去东外大队申诉被驳回，处罚依据代码(1019)，这与2011年1月27日朝阳交通委成立时颁布的36条缓堵措施中的“鼓励社会单位开班车，允许班车在公交道行驶”的规定自相矛盾，本人也是从2011年得知此措施后才在朝阳区的公交道行驶，至今10余年从未被电子眼拍摄，路遇交警巡检在出示班车证后均已放行，在东三环主路安装这3个电子眼前曾多次被巡检的交警在此路段截停询问，也是在出示班车证后放行并未做任何处罚，东外大队表示对此事不知情，但朝阳交通委的这36条缓堵措施在2011年1月27日的北京新闻、北京晨报、新京报、千龙网、以及2013年7月4日的北京日报均有提到，而且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官网的“交管信息”“信息公开”中多次发布，交管局官网在2021年5月19日我去交管局信访后删掉了相关网页，但这是在我被拍摄违章之后，现将之前打印下的相关网页证据提交，申请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2021年03月25日17时12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主路马甸桥至分钟寺桥段，申请人驾驶京E\*\*\*\*\*号中型普通客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证实。二、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200元罚款的处罚合法。三、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当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因其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未采纳，便当场制作了《公安交通管理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确认，并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四、申请人要求撤销对其处罚的要求和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申请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罚内容适当。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1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值班窗口要求处理京E\*\*\*\*\*号中型普通客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取申请人所驾驶车辆的车档记录发现，该车于2021年3月25日17时12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主路马甸桥至分钟寺桥段，存在一项“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执法民警对申请人口头告知该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申请人处200元罚款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有文件指明倡导班车走公交车道，对申请人陈述执法民警未予采纳，当场制作编号：11050318214070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交由申请人予以确认、签字，将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给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6月2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民警执法工作记录》、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

3、编号：11050318214070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电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第九十八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罚款：……（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本案中，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只准公共汽车、电车通行的车道行驶，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告知了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程序合法。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 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本机关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东外大队于2021年6月21日对申请人杜某作出的编号：110503182140700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Ｏ二一年九月十三日